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  
號 2 樓

連絡人：何明諱

電話：02-25969525

電子郵件：hmsyuan@tahr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字第20200409001號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: 1. 聯合新聞網 2020 年 3 月 29 日：強！中華電以大數據抗疫情 小英也按讚

**主旨：有關貴中心為防範 COVID-19 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，本會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 因應 COVID-19 於我國與世界各國流行，政府於今年二月起，即採行一連串之電子監控措施，用以監測疫情的擴散，但也引發一系列的法治爭議。
- 二、 據報載，貴中心（或各縣市政府）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，至今（2020 年 4 月 9 日）所採行的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幾種：
  1.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，追蹤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位置。
  2.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，追蹤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位置。
  3. 透過配發電子手環，追蹤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位置。
  4. 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，追蹤特定人之行蹤。（見附件 1）
  5.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、特定族群職業史。

- 三、 監測及防範流行疫情擴散是政府因應流行病發生，而必須進行的行為，然電子監控措施多奠基於對人民隱私權的侵犯，因此相關之措施，亦須合法、合乎比例原則、透明、且有退場機制，人民方可能監督諸般措施之進行。
- 四、 職是之故，為使人民能有效維護自身權益，並使其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，本會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，就前述電子監控措施逐項提出疑問，敦請貴中心回答並提供相關資料：

<b>措施 1：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，追蹤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位置。</b>	
<b>問題</b>	<b>回答</b>
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	
電信業者協助本措施施行之法律依據	
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（如有不同階段變化，可分開說明）	
本措施預計退場之時間	
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	
使用本措施之時機	
本措施所採用之手機定位技術	
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項目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	
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
誰會收到本措施所發出之警報	
自開始施行時間，至本文發文日止，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，按各縣市列出	
因本措施而產生不當外出警報之人次，按各縣市列出	
因本措施而受罰之總人次及總金額，按各縣市列出	
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、簽到單	
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	
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	
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，得採行的救濟程序	
<b>措施 2：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，追蹤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位置。</b>	
<b>問題</b>	<b>回答</b>
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	
電信業者協助本措施施行之法律依據	
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（如有不同階段變化，可分開說明）	
本措施預計退場之時間	
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	
使用本措施之時機	
本措施所採用之手機定位技術	
本措施是否會追蹤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，在居家檢疫「前」或居家隔離「前」之行蹤？追蹤之前溯時長為何？	

本措施是否會追蹤與其他門號之通訊狀況？追蹤之方式為何？	
當事人解除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後，本措施是否仍會持續一段時間？所持續的時間為何？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	
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誰會收到本措施所發出之警報	
自開始施行時間，至本文發文日止，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，按各縣市列出	
因本措施而產生不當外出警報之人次，按各縣市列出	
因本措施而受罰之總人次及總金額，按各縣市列出	
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、簽到單	
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	
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	
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，得採行的救濟程序	
<b>措施 3：透過配發電子手環，追蹤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位置。</b>	
<b>問題</b>	<b>回答</b>
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	
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（如有不同階段變化，可分開說明）	

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	
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結束時間之方式	
使用本措施之時機	
本措施所採用之定位技術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	
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誰會收到本措施所發出之警報	
自開始施行時間，至本文發文日止，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，按各縣市列出	
因本措施而產生不當外出警報之人次，按各縣市列出	
因本措施而受罰之總人次及總金額，按各縣市列出	
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、簽到單	
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	
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	
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，得採行的救濟程序	
<b>措施 4：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，追蹤特定人之行蹤。</b>	
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	
協助本措施施行之電信業者	
電信業者協助本措施施行之法律依據	

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（如有不同階段變化，可分開說明）	
本措施之預計結束時間	
決定本措施之預計結束時間之方式	
使用本措施之時機	
因本措施而使用的個人資料，其所涉及的自然人數量	
本措施是否會勾勒「確診者」之旅遊史或接觸史？勾勒的時長為何？	
本措施是否會勾勒「與確診者有接觸之個人」之旅遊史或接觸史？勾勒的時長為何？	
本措施是否會勾勒前述兩者外之人的旅遊史或接觸史？勾勒的時長為何？	
取得本措施使用的定位資料之技術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	
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	
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、簽到單	
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	
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	
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，得採行的救濟程序	
<b>措施 5.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、特定族群職業史。</b>	
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	

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（如有不同階段變化，可分開說明）	
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	
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結束時間之方式	
使用本措施之時機	
可透過本措施查詢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類別	
前述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可查詢的資料項目	
本措施可查詢之旅遊及接觸史，其前溯時長為何？	
遭本措施特別標註的職業類別為？	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可否留存所查詢之資料？	
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、簽到單	
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	
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	
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，得採行的救濟程序	

正本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陳副院長其邁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